附件1

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（福建）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牵头（责任）单位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**一、加快提升数字产业化，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** | | | | |
| 1 | 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 | 高标准建设省创新研究院和省光电信息创新实验室，在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，争创若干国家级创新平台，集聚优势创新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。 | 省科技厅、发改委、数字办、工信厅 | 2022年前 |
| 2 | 实施优质数字创新企业培育行动 | 每年遴选公布一批数字龙头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“瞪羚”企业等创新企业清单，培育形成一批未来领军型创新企业和平台型企业。编制数字经济产业图谱，制定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。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孵化器、创客空间、众创空间。 | 省发改委、数字办、工信厅、科技厅 | 持续推进 |
| 3 | 推动数字经济集聚发展 | 实施电子信息及数字产业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行动，提升集成电路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新型显示、网络通信、核心元器件及关键材料等基础产业高级化水平。实施数字经济园区提升行动。 | 省发改委、数字办、工信厅 | 持续推进 |
| 4 | 积极打造“数字应用第一省” | 建设省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滚动推进项目库。加快普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，实施区块链技术创新和产业培育专项行动，推动5G技术应用，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。 | 省发改委、数字办、工信厅、科技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广电局，省通信管理局 | 持续推进 |
| 5 | 培育发展卫星应用产业 | 实施海丝空间信息港工程，拓展卫星数据在智慧城市、数字政务、闽台融合、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示范应用，推进国家地球空间信息福州产业化基地建设。 | 省发改委、数字办、住建厅、农业农村厅，福州市人民政府 | 2022年前 |
| **二、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，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** | | | |  |
| 6 | 大力发展数字农业 | 实施“互联网+现代农业”行动，创建一批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，实施“农业云131”信息工程，全面推进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。 | 省农业农村厅 | 2022年前 |
| 7 |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 | 开展我省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数字化改造，树立一批标杆应用企业。争取设立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福建分院、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福建分中心。实施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创新工程，实施“机器换工”。 | 省工信厅，省通信管理局，福州市人民政府 | 2022年前 |
| 8 | 培育智能化服务业 | 实施“互联网+社会服务”行动。创建一批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城市，建设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，推广智慧医保新模式，加快实现全省看病就医“一码通行”。深化“互联网+旅游”。 | 省发改委、数字办、教育厅、民政厅、商务厅、文旅厅、卫健委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医保局 | 2022年前 |
| 9 |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 | 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，支持福州、厦门建设“城市大脑”，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，建设运行城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。实施智慧社区工程。 | 省发改委、数字办、住建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交通运输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| 2022年前 |
| 10 | 建设智慧海洋强省 | 建设完善海洋综合感知网，推广卫星通信技术与系统在大中型海洋渔船中的应用，建设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（一期）和监管服务平台。 | 省海洋渔业局 | 2022年前 |
| **三、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，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** | | | | |
| 11 | 加强公共数据汇聚治理 | 优化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，编制公用企业和公益事业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，构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。加强公共数据汇聚，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。加强数据质量管控。建设完善相关基础数据资源库、重点资源库和行业（主题）数据库。 | 省发改委、数字办，省直有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12 |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应用 | 全面推进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事项中共享应用。聚焦民生服务领域的堵点难点问题，扩大数据资源共享应用范围，加强行政审批、公共服务、现场执法领域电子证照推广应用。 | 省发改委、数字办，省直有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13 | 依法有序开放公共数据资源 | 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和开放计划，建立完善自然人“一人一档”和法人“一企一档”对象库，通过闽政通平台面向该自然人和法人开放。 | 省发改委、数字办，省直有关部门 | 2022年前 |
| 14 |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| 设立市场化、公司化运作的省级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机构，建设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，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场景库，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企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。 | 省发改委、数字办，省直有关部门 | 2022年前 |
| 15 |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市场化 | 探索制定数据资源开发和交易制度，探索构建涵盖产权界定、价格评估、流转交易、担保、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，培育数据开发市场主体。 | 省发改委、数字办、金融监管局,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| 2022年前 |
| **四、加快建设“数字丝路”，打造数字经济开放合作核心区** | | | | |
| 16 | 提升数字经贸合作水平 | 建设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。培育推广数字贸易，推进厦门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。推进“丝路海运”信息化平台建设。提升福州、厦门、漳州、泉州、莆田、龙岩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水平。建设福州、厦门、泉州“数字丝路”经济合作试验区。 | 省工信厅、商务厅，省委网信办，省发改委、数字办，福州、厦门、漳州、泉州、莆田、龙岩市人民政府 | 2022年前 |
| 17 | 构建数字文化交流纽带 | 打造福州全球数字教育资源生产基地，建设南平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基地，打造“丝路茶道”品牌，搭建世界妈祖文化交流公共信息平台、华人华侨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、南洋华裔族群寻根谒祖综合服务平台等。 | 福州、泉州、莆田、南平市人民政府 | 2022年前 |
| 18 | 加强闽台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| 打造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，建设半导体高端材料产业园，吸引台湾企业来闽投资，有序推动集成电路设计、封装、测试和智能终端等产业集聚发展。构建数字“第一家园”对台一体化服务平台。 | 省发改委、工信厅、商务厅，省委台港澳办，厦门、漳州、泉州市人民政府 | 2022年前 |
| **五、加快推进数字新基建，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能力** | | | | |
| 19 | 优化提升网络基础设施 | 实施“数字福建·宽带工程”，扎实推进5G网络建设，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。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。推进IPv6规模部署。统筹布局智能感知基础设施。 | 省通信管理局，省发改委、数字办，省委网信办，省广电局 | 2022年前 |
| 20 | 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 | 争取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区域分中心在我省布局，建设数字福建人工智能公共平台、福建智能视觉AI开放平台，建设和升级省超算中心（二期）、厦门鲲鹏超算中心、泉州先进计算中心、龙岩土楼云谷数据中心等。 | 省发改委、数字办、科技厅，省通信管理局，福州、厦门、泉州、南平、龙岩市人民政府 | 2022年前 |
| 21 | 加快建设融合基础设施 | 实施智慧交通、智慧能源、智慧水利、智慧教育、智慧医疗、智慧生态、智慧海洋、智慧广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 | 省发改委、数字办、教育厅、工信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卫健委、海洋渔业局、广电局 | 持续推进 |
| 22 | 健全完善安全基础设施 | 构建全省统一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置平台，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标准体系，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。 | 省委网信办，省公安厅，省通信管理局 | 持续推进 |